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	20
附件 1 审批意见.....	21
附件 2 检测报告.....	23
附件 3 工况证明.....	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前 言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位于宁海县竺家村横二路，租用宁海县西店高正电器厂，租赁面积为 1747.2m²。公司从事日用塑料杂品喷涂，并达到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于原废气处理设施效果不佳，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现对“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13 年 10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25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3〕28 号”《关于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2018 年 4 月，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于 2022 年 3 月启动了“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0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2 第 (003) 号

建设单位：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雪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朱诗敏

填 表 人 ： 朱诗敏

建设单位：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05789916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613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海县竺家村横二路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竺家村横二路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套塑料件 360 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套塑料件 360 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1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宁环西建〔2013〕28 号”审批决定，（2013 年 10 月 25 日）；
（12）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4 月）。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再进行重复验收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为喷漆和烘干废气，相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主要排放指标见表 1-1。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苯	12	15	0.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甲苯	40	15	3.1		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不再进行重复验收监测。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位于宁海县竺家村横二路，租用宁海县西店高正电器厂，租赁面积为 1747.2m²。公司从事日用塑料杂品喷涂，并达到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于原废气处理设施效果不佳，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现对“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13 年 10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25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3）28 号”《关于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2018 年 4 月，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职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竺家村横二路，租用宁海县西店高正电器厂。本项目所在东侧为宁海兴强五金，南侧为高闻电器，西侧隔 50 米空地为沈海高速，北侧为辉煌电器。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规划
1	塑料件	360 万套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手动喷漆线	1	1	/
2	自动喷漆线	2	2	/
3	空压机	2	2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弹性漆	2t/a	2t/a	/
2	天那水	4t/a	3t/a	/
3	塑料件	360 万套	360 万套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企业员工人数不变，生活污水也总量不变，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不进行重复验收。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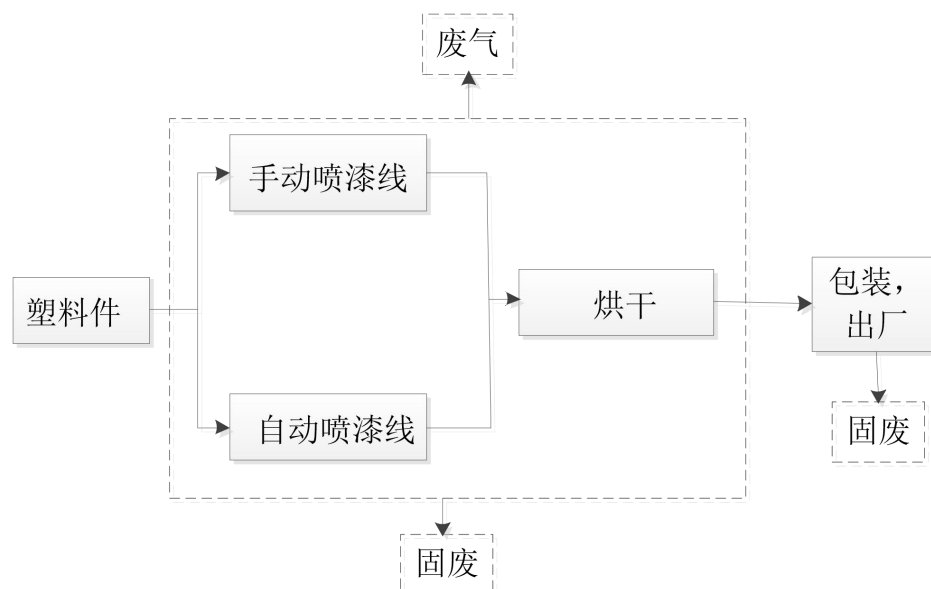


图2-2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塑料件经手动或自动喷漆线喷漆后，通过烘箱（电加热，属清洁能源）烘干后包装出厂。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企业员工人数不变，生活污水总量不变，故不作重复分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喷漆、烘干废气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经收集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高空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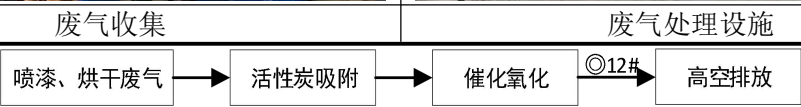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不再进行重复验收监测。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再进行重复验收监测。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落实完成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位于宁海县竺家村横二路，租用宁海县西店高正电器厂，租赁面积为 1747.2m²。公司从事日用塑料杂品喷涂，并达到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2、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采取的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工艺中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以职工生活污水为主。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项目近期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有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超标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复合式静电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并不大。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取为 100m，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本环评建议当地政府不得在项目建设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批准建设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项目，以免发生扰民和污染纠纷。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昼间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漆桶、设备维修过程的废矿物油，废气吸附过程中的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品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箱、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卫生填埋。企业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

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在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在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提出的有关环保要求，切实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工作，切实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程度内，项目从环保角度上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年产生生活废水 120 吨，近期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远期待西店镇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不再进行重复验收监测。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新污染源），通过不低于 15m 烟囱高空排放。	落实： 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喷漆、烘干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二级标准。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不再进行重复验收监测。

做好危险固质的申报登记，漆渣、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纸和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不再进行重复验收监测。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甲苯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三、仪器信息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IIF	H297	正常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H552	正常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喷漆、烘干废气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2 喷漆、烘干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喷漆、烘干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2 天，3 次/天
○2#	喷漆、烘干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2 天，3 次/天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03 月 01—02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年产量	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2 万套	
监测当天产量	1.0 万套	1.1 万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3.3	91.7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喷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1#喷 漆废 气进 口	2022- 03-01	第一次	24565	94.3	2.32	<0.01	1.23×10 ⁻⁴	1.75	0.04
		第二次	24037	126	3.03	<0.01	1.20×10 ⁻⁴	3.49	0.08
		第三次	24466	89.6	2.19	<0.01	1.22×10 ⁻⁴	1.81	0.04
	2022- 03-02	第一次	27992	107	3.00	<0.01	1.40×10 ⁻⁴	0.66	0.02
		第二次	27143	90.7	2.46	<0.01	1.36×10 ⁻⁴	0.27	7.33×10 ⁻³
		第三次	26578	99.8	2.65	<0.01	1.33×10 ⁻⁴	1.00	0.03
2#喷 漆废 气出 口	2022- 03-01	第一次	25590	39.9	1.02	<0.01	1.28×10 ⁻⁴	1.31	0.03
		第二次	25301	51.6	1.31	<0.01	1.27×10 ⁻⁴	1.14	0.03
		第三次	24836	57.4	1.43	<0.01	1.24×10 ⁻⁴	0.68	0.02
	2022- 03-02	第一次	29106	29.0	0.84	<0.01	1.46×10 ⁻⁴	0.17	4.95×10 ⁻³
		第二次	28788	44.7	1.29	<0.01	1.44×10 ⁻⁴	0.03	8.64×10 ⁻⁴
		第三次	27674	10.6	0.29	<0.01	1.38×10 ⁻⁴	<0.01	1.38×10 ⁻⁴
最大值			—	57.4	1.43	<0.01	1.46×10 ⁻⁴	1.31	0.03
标准限值			—	120	10	12	0.50	40	3.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喷漆、烘干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二级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喷漆、烘干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二级标准。

2、总结论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建 设	项目名称		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竺家村横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塑料件 3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塑料件 36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3〕28 号

关于《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你厂报送的《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西店镇竺家村横二路，新建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747.2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与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该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新污染源)，通过不低于15m烟囱高空排放。

3、项目年产生生活废水120吨，近期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远期待西店镇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做好危险固废的申报登记，漆渣、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纸和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2020420		共 4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2020420			
项 目 名 称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2 年 03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甲苯：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仪器信息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H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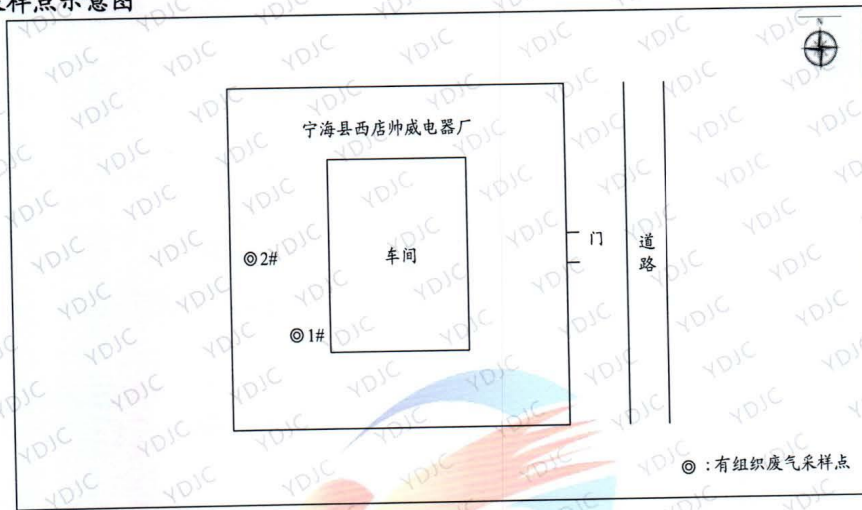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漆废 气进口	2022- 03-01	第一次	24565	94.3	2.32	< 0.01	1.23×10 ⁻⁴	1.75	0.04
		第二次	24037	126	3.03	< 0.01	1.20×10 ⁻⁴	3.49	0.08
		第三次	24466	89.6	2.19	< 0.01	1.22×10 ⁻⁴	1.81	0.04
	2022- 03-02	第一次	27992	107	3.00	< 0.01	1.40×10 ⁻⁴	0.66	0.02
		第二次	27143	90.7	2.46	< 0.01	1.36×10 ⁻⁴	0.27	7.33×10 ⁻³
		第三次	26578	99.8	2.65	< 0.01	1.33×10 ⁻⁴	1.00	0.03
2#喷漆废 气出口	2022- 03-01	第一次	25590	39.9	1.02	< 0.01	1.28×10 ⁻⁴	1.31	0.03
		第二次	25301	51.6	1.31	< 0.01	1.27×10 ⁻⁴	1.14	0.03
		第三次	24836	57.4	1.43	< 0.01	1.24×10 ⁻⁴	0.68	0.02
	2022- 03-02	第一次	29106	29.0	0.84	< 0.01	1.46×10 ⁻⁴	0.17	4.95×10 ⁻³
		第二次	28788	44.7	1.29	< 0.01	1.44×10 ⁻⁴	0.03	8.64×10 ⁻⁴
		第三次	27674	10.6	0.29	< 0.01	1.38×10 ⁻⁴	< 0.01	1.38×10 ⁻⁴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附件 3 工况证明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环评	实际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02 日
1	手动喷漆线	1	1	1	1
2	自动喷漆线	2	2	2	2
3	空压机	2	2	2	2

表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年产量	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2 万套	
监测当天产量	1.0 万套	1.1 万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3.3	91.7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2022 年 3 月 10 日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根据该公司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宁海县竺家村横二路，实施“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0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25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3）28 号”《关于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2018 年 4 月，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于原废气处理设施效果不佳，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现对“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项目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项目环保总投资 3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高空排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落实完成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2020420）

表明：

（一）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喷漆、烘干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2022年3月10日

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五步
李来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根据该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年喷涂 360 万套塑料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3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提供废气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3 月完成。2022 年 3 月 10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海县西店帅威电器厂

2022年3月10日